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资质办理用户指南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48 号

邮编：110006

电话：024-23148944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吉林省业务办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通化路 1138 号

邮编：130000

电话：0431-85797380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黑龙江省业务办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南大街 1593 号

邮编：150028

电话：0451-53682815

目 录

一、资质办证大厅简介	1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	3
（一）许可简介	3
（二）申请	5
（三）变更	8
（四）延续	9
（五）补办	9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1
（一）许可简介	11
（二）申请	12
（三）变更	15
（四）延续	16
（五）补办	17
（六）年度自查	17
（七）跨区作业报告	17
四、办理流程	18
五、监督管理	19

一、资质办证大厅简介

东北能源监管局资质办证大厅是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负责行政许可受理的窗口，依授权受理（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补办等行政许可事项。

（一）网上办证大厅。东北能源监管局网上办证大厅网址为

<http://jgpt.dbj.nea.gov.cn/>，可由东北能源局官网（dbj.nea.gov.cn）网上办证大厅端口进入。为



贯彻国家简政放权、阳光许可政策，网上办证大厅实时接收广大用户申请。

（二）现场受理大厅。东北能源监管局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在辽宁、吉林、黑龙江省分别设置了三个许可受理大厅，按照“一局三地、条块结合”的方式布局，分别位于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工作时间统一为每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1. 东北能源监管局本部受理大厅坐落于辽宁省沈阳市，负责受理辽宁省、内蒙古东部地区各用户的许可申请。

联系电话：024-23148944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48号

邮政编码：110006



2. 东北能源监管局吉林受理大厅坐落于吉林省长春市，负责受理吉林省内各用户的许可申请。

联系电话：0431-85797380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通化路1138号

邮政编码：130000



3. 东北能源监管局黑龙江受理大厅坐落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负责受理黑龙江省内各用户的许可申请。

联系电话：0451-53682815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南大街1593号

邮政编码：150028

二、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

办理指南

(一) 许可简介

电力业务许可是依据《电力监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2 号)设立的电力行业行政许可。其设立旨在维护电力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电力事业健康发展。

电力业务许可共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类,分别授予发电企业、输电企业和供电企业。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

按照国家简政放权总体部署,东北区域内电力企业,应取得东北能源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

其中下列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1]：

1. 公用电厂；
2. 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
3. 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下列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1. 跨区域经营的电网企业；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电网企业；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企业；
4. 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下列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1. 省辖市、自治州、盟、地区供电企业；
2. 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
3.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4. 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¹ 以下五类项目，可豁免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

- 1) 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
- 2) 单站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
- 3) 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
- 4) 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 5) 地（市）级及以下调度机构调度的非化石燃料直接燃烧自备电站。

（二）申请

1.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申请条件：公用电厂、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和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申请和办理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有法人资格；
-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4)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 (5)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 (6)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申请条件：跨区域经营的电网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电网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企业和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法人资格；
-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 (4) 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 (5)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输电网络；
- (6) 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 (7) 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申请条件：省辖市、自治州、盟、地区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法人资格；
-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具有供电营业区双边达成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5) 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6) 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7) 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审批；

(3)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其中资产总额不得低于 2 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 20%；

(4)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5) 具有配电区域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6) 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7) 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

(8) 无严重失信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三) 变更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及登记事项变更。

1. 许可事项变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东北能源监管局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许可事项变更申请：

(1) 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退役。

(2)新建、改建输电线路或变电设施投入运营；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变电设施。

(3)省辖市、自治州、盟、地区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发生供电营业区变更；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配电区域发生变化。

2. 登记事项变更

被许可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机组调度关系、输、供电分支机构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四）延续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有效期 2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东北能源监管局提出申请。

东北能源监管局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五）补办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发生损毁的，应当及时向东北能源监管局申请补办；发生遗失的，应当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刊登遗失声明 10 日后方可向东北能源监管局申请补办。

自收到补办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补发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输电类、供电类）。

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办理指南

（一）许可简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是依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电力行业行政许可。其设立旨在加强电力工程市场管理，规范电力工程施工企业行为，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市场秩序，保障电力安全。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分为承装、承修、承试三个类别，各类别的许可又分为五个等级，取得各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的，可以从事相对应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其中，一级企业可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活动，二至五级企业分别可从事：220千伏以下、110千伏以下、35千伏以下、10千伏以下电力设施活动）。

按规定，东北区域各企事业单位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应取得东北能源监管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二) 申请

1. 申请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设备、经营场所；

(3)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与申请的许可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且不能同时在其他单位任职；

(4) 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专职专业人员；

(5) 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应当具有与申请的许可证类别和等级相适应的业绩。

申请承装类许可证应满足以下条件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项目		法人资格及组织机构				
净资产不低于		6000 万元	2400 万元	1200 万元	300 万元	150 万元
最近6年承担过右列第1项工程，第2、3项工程任意一项，且工程质量合格	1. 变电站	330 千伏以上 2 座或 220 千伏 5 座	220 千伏 4 座 或 110 千伏 6 座	110 千伏 2 座 或 10 千伏变电工程 4 项	无要求	
	2. 送电（架空）路线	330 千伏以上 300 公里或 220 千伏 500 公里（架空线路）	220 千伏 400 公里或 110 千伏 500 公里（架空线路）	110 千伏 200 公里或 10 千伏 400 公里		
	3. 电缆线路或跨越工程	220 千伏以上电缆线路 80 公里或者跨越塔标高 100 米以上跨越工程 1 项	220 千伏电缆线路 40 公里或者 110 千伏电缆线路 80 公里	110 千伏电缆线路 40 公里或者 10 千伏电缆线路 100 公里		

最近6年内最高工程 结算年收入不低于		2亿元（安装业 务）	1亿元	3000千万元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安装管理经 历不低于	10年	8年	5年	4年	3年
	任职资格 （电力相关 专业）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 上）	初级以上 技术资格	初级以上 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及 经济管理人 员	总数不少于	70人	50人	20人	10人	5人
	电力专业技 术人员不少 于	50人（中级以上）	30人（中级以 上）	10人（中级以 上）	3人（初 级以上）	2人（初 级以上）
电力专业注 册建造师	总数不少于	5人（一级注册）	3人	1人	无要求	
持证进网作 业电工	总数不少于	120人	90人	40人	25人	10人
	高压电工不 少于	70人	50人	25人	13人	5人
	特种电工不 少于	20人	15人	8人	5人	2人
	各专业人数 不少于	5人	3人	2人	1人	无
专业管理 人员	专职质检员 不少于	3人	2人	1人	1人	1人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组 织	健全有效				
	安全生产制 度	健全有效				
	专职安全监 督员	5人以上	4人以上	3人以上	1人以上	1人以上
机具设备	具有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技术档案管 理制度	具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申请承修类许可证应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法人资格及组织机构	具备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净资产不低于		4800万元	2000万元	1000万元	300万元	150万元
线路及变电 设施维修经历	连续2年以上	330千伏以上	/	/	无要求	
	连续3年以上	220千伏（或）	110千伏以上	10千伏以上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维修管理经历不少于	8年	5年	5年	3年	3年
	任职资格（电力相关专业）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	初级以上技术资格	初级以上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及经济管理人员	总数不少于	50人	30人	15人	10人	5人
	电力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30人	20人	10人	3人	3人
持证进网作业电工	总数不少于	80人	60人	40人	20人	8人
	高压电工不少于	50人	35人	25人	12人	4人
	特种电工不少于	15人	10人	7人	4人	2人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组织	健全有效				
	安全生产制度	健全有效				
	专职安全监督员	5人以上	4人以上	3人以上	1人以上	1人以上
机具设备	具有与可承担工程范围相适应的施工机具设备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具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申请承试类许可证应满足以下条件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法人资格及组织机构		具备法人资格和完善的组织机构			
净资产不低于		4800万元	2400万元	1200万元	600万元	300万元
线路及变电设施试验活动经历	连续2年以上	330千伏以上	/	/	无要求	
	连续3年以上	220千伏（或）	110千伏以上	10千伏以上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试验管理经历不少于	8年	5年	5年	3年	3年
	任职资格（电力相关专业）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或以上）	工程师（或以上）	初级以上技术资格	初级以上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及	总数不少于	50人	30人	20人	10人	5人

经济管理人 员	电力专业工 程技术人员 不少于	35 人	20 人	15 人	4 人	3 人
持证进网作 业电工	总数不少于	35 人	25 人	10 人	6 人	4 人
	高压电工不 少于	10 人	8 人	3 人	2 人	2 人
	特种电工不 少于	15 人	10 人	6 人	3 人	2 人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组 织	健全有效				
	安全生产制 度	健全有效				
	专职安全监 督员	5 人以上	4 人以上	3 人以上	1 人以上	1 人以上
经营场所及 试验设备	固定经营场 所不少于	6000 平方米	2000 平方米	600 平方米	400 平方米	300 平方米
	专业试验室	具备各类专业试验室				
	试验场所及 试验设备	可试验 330 千 伏以上电压等 级电力设施	可试验 220 千 伏以上电压等 级电力设施	可试验 110 千 伏以上电压 等级电力设 施	可试验 35 千伏 以上电压 等级电力 设施	可试验 10 千伏以上 电压等级 电力设施
技术档案管 理制度	具有健全的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2.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三) 变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变更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及登记事项变更。

1. 许可事项变更

被许可人需变更许可证类别及等级的，应向东北能源监管局提出变更申请。

2. 登记事项变更

被许可人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被许可人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东北能源监管局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住所与原住所属于不同派出机构管辖的，应当向变更后住所地的派出机构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变更后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3. 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经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日。依法需要听证、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入上述期限。

登记事项变更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四）延续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为 6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东北能源监管局提出申请。

东北能源监管局应当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五）补办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发生损毁的，应当及时向东北能源监管局申请补办；发生遗失的，应当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刊登遗失声明 10 日后方可向东北能源监管局申请补办。

自收到补办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补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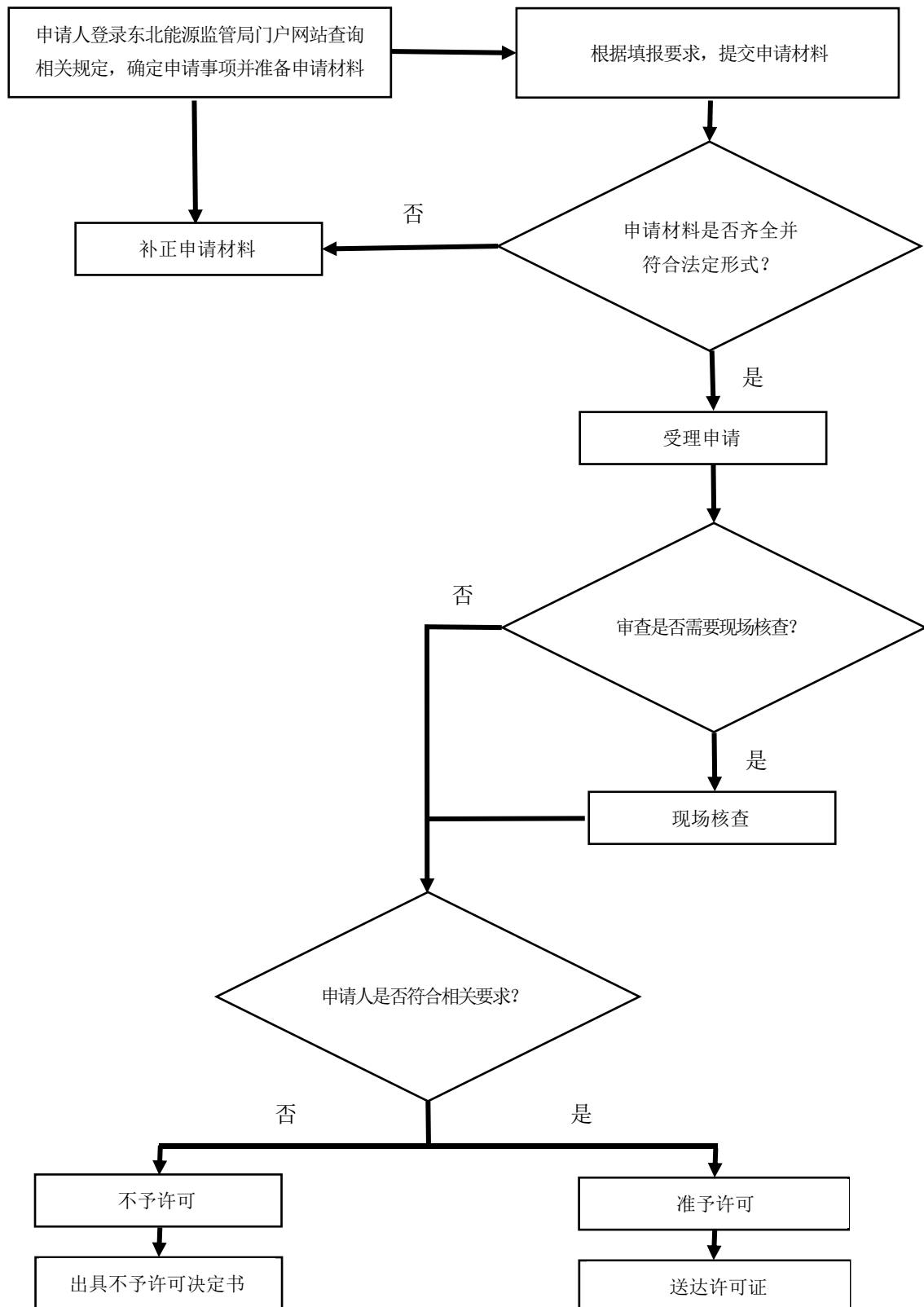
（六）年度自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证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采取按比例抽查形式，6 年内完成所有持证企业自查抽查工作。被抽查的企业名单，通过东北能源监管局官网发布公告，企业通过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系统平台填报自查信息。

（七）跨区作业报告

东北能源监管局辖区以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在东北区域承揽工程的，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十日内，通过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系统平台填报跨区作业报告信息，向东北能源监管局资质处或吉林、黑龙江业务办报告，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四、办理流程



五、监督管理

发现有以下情况的，可以向东北能源监管局投诉举报

（一）电力企业违反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的

1. 企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业务的，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而从事承装、承修、承试活动的。

2. 被许可企业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电力业务、承装（修、试）活动的。

3.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的。

4. 电网企业违规与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的发电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的；电力企业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无证或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单位或个人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

监督电话：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12398

（二）东北能源监管局从事颁发和管理许可证的工作人员在许可办理中违反廉政规定和法律法规的

监督电话：

东北能源监管局监察室：024-23148953